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 自我评价报告》的 保荐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众”、“公司”或“发行人”)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查阅了公司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有关部门在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基础上,对易联众 2010 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过程

在2010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

- (1) 查阅易联众的三会会议资料;
- (2) 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
- (3) 抽查会计账册、现金报销凭证、银行对账单;
- (4) 调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 (5) 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 (6)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

(7) 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易联众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易联众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现

阶段的发展需要,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质的安全、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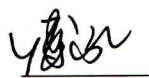
三、关于易联众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易联众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满足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管理需求,并得到有效执行。《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内控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傅承



吴宏兴

